###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市场

黑名单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省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工作，促进文化和旅游市场高质量发展，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四川省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四川省社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和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文化和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是指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将严重违法失信的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列入全国、省级或市（州）级文化和旅游市场黑名单，在一定时限内向社会公布，实施信用约束、联合惩戒等措施的统称。

第三条 文化市场主体包括从事营业性演出、娱乐场所、艺术品、互联网上网服务、网络文化等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包括上述市场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演员、网络表演者等其他从业人员。

旅游市场主体包括旅行社、景区、旅游住宿等从事旅游经营服务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提供在线旅游服务或者产品的经营者；从业人员包括上述市场主体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以及导游等其他从业人员。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全省范围内文化和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工作，指导各市（州）文化和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工作，向社会公布省级文化和旅游市场黑名单，就拟列入全国文化和旅游市场黑名单向文化和旅游部提出申请，负责联合省级相关部门对省级文化和旅游市场黑名单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以及省级文化和旅游市场黑名单的修复工作。

第五条 各市（州）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文化和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工作，向社会公布本辖区文化和旅游市场黑名单，就拟列入全国（省级）文化和旅游市场黑名单向文化和旅游厅提出申请，负责联合本级相关部门对市（州）级文化和旅游市场黑名单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以及市（州）级文化和旅游市场黑名单的修复工作。

第三章 认定流程和要求

第六条 省级文化和旅游市场黑名单主要通过以下两种途径产生：

（一）市（州）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认为部分违法失信行为主体确需列入省级文化和旅游市场黑名单、实施更大范围惩戒的，向文化和旅游厅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其复核确认后列入。

（二）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管理处或综合执法监督局依据相关事实和证明材料，直接将部分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主体列入省级文化和旅游市场黑名单。

第七条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应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及“谁负责、谁列入，谁处罚、谁列入”的原则，将具有《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和《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严重违法情形之一的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以及从业人员列入文化、旅游市场黑名单。

第八条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文化和旅游市场黑名单认定可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一）召开文化和旅游市场黑名单认定工作专题会议，就建议名单当事人失信情形、列入依据、法律风险、舆情应对等相关情况进行研究，形成专题会议纪要和初步名单。专题会议一般由市场管理或综合执法（监督）机构会同政策法规、行政审批等相关部门召开，参会人员根据研究议题需要确定。

（二）组织法律、文化和旅游行业专家以及行业协会代表等组成法律风险评估专家组，对拟列入文化和旅游市场黑名单信息相关法律风险进行研判，形成评估报告。

（三）履行告知或公示程序（告知以EMS邮寄送达形式为主，要求本人签收并电话确认被告知人是否收到。告知书样式见附件3），明确列入的事实描述、违法行为、法律依据、约束措施和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列入文化和旅游市场黑名单告知书应单独成文，可与行政处罚告知书一并送达被告知人。

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列入黑名单不再履行告知或公示程序。

（四）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在被告知或者信息公示后的10个工作日内有异议的，列入机关应当依据其提交书面陈述、申辩及相关证明材料，在15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陈述、申辩理由被采纳的，不列入黑名单。陈述、申辩理由不予以采纳的，列入黑名单（送审名单）。

（五）起草本级文化和旅游市场黑名单（送审稿）请示件，报请本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领导审定后，正式形成本级文化和旅游市场黑名单。

市（州）级文化和旅游市场黑名单要在形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报省文化和旅游厅备案。省级文化和旅游市场黑名单要在形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报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备案。

1. 通过门户网站、“智游天府”文化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信用中国（四川）”等渠道对认定的文化和旅游市场黑名单进行归集公告。

对涉及企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发布前作必要的技术处理。

1. 需列入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和全国旅游市场黑名单的，按照文化和旅游部相关规定的流程和要求办理。

第九条 黑名单发布后，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各领域红名单进行交叉比对，若信用主体已被列入红名单，则应提请原认定部门（单位）将其从红名单中删除。

第四章 联合惩戒

第十条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依据《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737号）和《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933号）要求，以文件形式向签署备忘录的本级相关部门推送文化和旅游市场黑名单信息，并接受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信息反馈。

第十一条 本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规划指导、公共服务、产业发展、资源开发、市场管理、行政审批、行政执法等业务部门对列入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实施下列惩戒措施：

1. 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列为重点审查对象，限制享受行政便利化措施；
2. 在财政性资金资助和项目支持中，给予相应限制；

（三）通过全国文化和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将文化和旅游市场黑名单信息嵌入行政许可、资质资格认证、备案及团队出境游审批等环节依法实施惩戒，从严审查；

（四）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频次，加大监管力度，发现再次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依法从重处罚；

（五）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列入黑名单期间，依法限制其担任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规定程序要求变更，限制列入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变更名称；

（六）在政府采购、评比表彰、资金奖补、政策扶持等方面依法实施限制；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十二条 支持各级行业协会对列入文化和旅游市场黑名单的会员进行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并采取取消评优创先资格等惩戒措施。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对列入文化和旅游市场黑名单的主体进行监督，发现违反文化和旅游市场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以向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举报。

第五章 移除和信息管理

第十三条 文化和旅游市场黑名单实行动态管理，鼓励黑名单主体通过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等方式修复信用。省级、市（州）级文化和旅游市场黑名单移除条件与《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和《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保持一致，由列入机关起草移出请示件，在报请本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领导审批后，于20个工作日内移出并履行告知程序。移除前，移除机关须向上一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报告。上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有权撤销下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的黑名单移除决定。

第十四条 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应当按照“谁列入、谁负责，谁移出、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将本级文化和旅游市场黑名单列入、移出信息录入相关文化和旅游市场黑名单系统。

文化和旅游厅负责向社会公布省级文化和旅游市场黑名单的列入、移除有关信息。各市（州）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责向社会公布市（州）级文化和旅游市场黑名单的列入、移除有关信息。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各市（州）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黑名单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将黑名单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报送文化和旅游厅。

第十六条 在全国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工作的各环节，相关工作人员要遵纪守法、保守秘密、坚持原则、公平公正，对于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跑风漏气的，应当依法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各市（州）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可参照相关规定制定本级文化和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文化和旅游市场黑名单信息审核表（市场主体）

1. 文化和旅游市场黑名单信息审核表（从业人员）
2. 告知书（模板）
3. 告知记录单

附件1

文化和旅游市场黑名单信息审核表

（市场主体）

|  |
| --- |
| 组 织 名 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
| 法定代表人基本信息 | 姓 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 |
| 主要负责人基本信息 | 姓 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 |
|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基本情况 |   |
| 相关文件材料清单（另附件） | （主要包括市场主体证照、行政处罚、履行告知或公示、评估鉴定报告等方面的文件材料，由下级黑名单升级为上一级黑名单的还需提供相关申请文件） |
| 建议名单认定部门意见 | 该市场主体违反了《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第 条第 款第 种情形即 ，建议列入省级/市（州）级文化和旅游市场黑名单并实施惩戒。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文化和旅游市场黑名单认定工作专题会议意见 | 经 年 月 日文化和旅游市场黑名单认定工作专题议会研究，决定对该市场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期限为 年，期间可/不可进行信用修复。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备注：1.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与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主要负责人栏不用填写；

2.相关文件材料作为本审核表的附件，按照清单顺序附后；

3.本审核表一式三份。

附件2

文化和旅游市场黑名单信息审核表

（从业人员）

|  |  |
| --- | --- |
| 从业人员基本信息 | 姓 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 |
| 从业人员类型 | □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市场主体主要负责人□导游（导游证号：               ）□其他人员 |
| 从业人员所属市场主体信息 | 组 织 名 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
|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基本情况 |   |
| 相关文件材料清单（另附件） | （主要包括从业人员身份证件、行政处罚、履行告知或公示、评估鉴定报告等方面的文件材料，由下级黑名单升级为上一级黑名单的还需提供相关申请文件） |
| 建议名单认定部门意见 | 该市场主体违反了《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第 条第 款第 种情形即 ，建议列入省级/市（州）级文化和旅游市场黑名单并实施惩戒。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文化和旅游市场黑名单认定工作专题会议意见 | 经 年 月 日文化和旅游市场黑名单认定工作专题议会研究，决定对该市场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期限为 年，期间可/不可进行信用修复。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备注：1.相关文件材料作为本审核表的附件，按照清单顺序附后；

   2.本审核表一式三份。

附件3

告 知 书（模板）

被告知人姓名：

被告知人职务：

身份证号码：

被告知人因违反《XXXXXX》第XX条XX款，《XXXXXX》第XX条等有关规定，于XXXX年XX月XX日受到XXXX（行政/刑事处罚部门）XXXX处罚，构成了《旅游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全国文化市场黑名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XX条第XX款规定的情形，拟被XXXX（黑名单列入部门）列入XX级文化/旅游市场黑名单列入期限为XX年，并通过XXXX（黑名单列入部门）官网、“智游天府”文化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信用中国（四川）”等渠道公示。同时按照《管理办法》第XX条XX款，以及《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之有关规定实施惩戒。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被告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要求陈诉和申辩，应当于收到告知书10个工作日内，向XXXX（黑名单列入部门）提交陈述和申辩书面意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X

地 址：XXXXXXXXXX

特此告知。

XXXX（黑名单列入部门）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4

告知记录单

|  |  |  |  |
| --- | --- | --- | --- |
| 告知时间 |   | 告知地点 |   |
| 告知事项 |  |
| 去电人 |   | 去电号码 |   |
| 收电人 |   | 收电号码 |   |
| 收电人身份信息核实 |   |
| 电话记录 | （写明告知事项来源、依据、内容等） |